

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雲林縣口湖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案」

計畫說明(含使用計畫書格式說明)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配合國家近年推動地方創生計畫，希望透過提升在地文化與新創結合，依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方式，鼓勵青壯年回鄉，緩和青壯年人口外移及城鄉發展不均情形，並提升遊客觀光體驗，成功推動地方創生。

二、 計畫說明

本案出租標的為口湖遊客中心暨其他區域，租約計 5 年，底價詳「出租公告」，投標者報價不得低於底價，期望投標者發揮創意，結合綠色減碳之永續精神、運用在地資源以活絡觀光。

三、 計畫原則：

(一) 本案視投標者提送使用計畫書內容及現場簡報、答詢，擇優符合上述計畫目的及計畫說明者，評分方式詳「開標及評審作業說明」。

(二) 投標者須檢附使用計畫書 1 式 10 份，彩色雙面列印，以 A4 格式中文繕寫，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，內容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1. 租用計畫

應包含

(1)場地營運規劃(具創作、地方創生性質為佳)。

(2)人員配置規劃。

(3)出租場域開放時段規劃

-說明每日開放時段及公休日。

(4)環境清潔規劃

-說明出租標的環境清潔頻率。

2. 預期效益

應包含預期外部效益。

3. 經驗與實績

應包含說明實際經驗。

4. 財務計畫

應包含公司財務狀況。